# 仅供参考

附件9

# 厦门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或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厦门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双方或三方信息

（一）甲方（销售企业/品牌代理商）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二）乙方（销售商家/门店）

商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三）丙方（回收拆解企业）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二、合作内容

以下2025年厦门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中，报废旧电动自行车简称“旧车”，销售的新电动自行车简称“新车”。

三方自愿参与2025年厦门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甲方组织所属销售商家统一申报活动，监督乙方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收旧、售新”行为；乙方实施电动自行车新车销售、收集旧车，配合对政府活动先行垫资；丙方在乙方设立旧车回收网点，接收旧车，及时向消费者支付旧车回收费用，并对旧车实施回收拆解。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三方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四、费用与保证金

1.合作期间，丙方收取甲方合作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按照甲方提供的合作回收网点数量，每个回收网点收取人民币1000元保证金。

2.三方在收到其中一方要求终止合作并退还回收网点的保证金书面申请后，经丙方核实乙方在合作期间未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退还给甲方。

五、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收集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组织乙方参与活动申报和培训，督促乙方明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

2.甲方应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货源充足、供应及时，能向乙方提供稳定的电动自行车货源。

3.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计划，联合厂家、品牌方叠加优惠让利，不搞虚假、违规促销；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时处置消费投诉，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

4.甲方应具备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并按政府部门要求收集提供乙方参与以旧换新贴补活动台账查资料。

5.监督乙方设立规范的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网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丙方要求规范回收旧车，妥善存放和管理，建立回收台账备查，并将回收的旧车及时交由丙方转运拆解，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6.及时督促乙方整改以旧换新过程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申报和培训，明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缺席甲、丙方组织的以旧换新培训和会议。

2.乙方应保证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自愿配合对政府活动先行垫资，对消费者实行“立购立减”后，按要求提交材料申请补贴。

3.乙方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指导消费者参与活动，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4.乙方保证新车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1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主动对接处理消费投诉。

5.乙方应配合丙方设置明显告示，公开回收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联系方式，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旧车注销。按要求建立参与以旧换新贴补活动台账，规范回收旧车辆，旧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本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乙方应当将所收集的旧车全部交给丙方拆解。非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移给第三方。乙方应对丙方从网点转移旧车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和便利，做到“一日一清”，避免占道堆放。

7.乙方应当及时对甲丙双方提出的合理改进要求进行整改。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在乙方设立旧车回收网点，按照公允原则回收消费者交售的旧车，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能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旧车注销。不定期向甲方、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咨询等服务。

2.丙方应健全旧车回收拆解管理运营制度，完善回收拆解台账，及时到乙方接收、清运旧车，规范实施旧车拆解，保证旧车及车架、蓄电池等部件未经本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3.丙方应及时向消费者支付旧车回收款项，开具旧车回购发票，提交旧车拆解信息，协助乙方申请活动补贴。

4.对乙方旧车回收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据此对乙方实施回收的相关设备设施及管理情况提出改进要求，确保旧车回收链条安全闭环。

六、保密条款

双方或三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两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免责声明**
2. **其它约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